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基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68,577,166.5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6,347,87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3,173,93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1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257,239,985.9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68,577,166.5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53,173,939.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受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安全意识持续提升、施工效率要求不断提高及应用场景多样化等因素驱动，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迅速，租赁市场快速崛起。未来几年，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在中国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

在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高空作业平台全球电动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各国政策持续推进，排放标准不断升级，租赁公司在设备选择上越来越倾向于绿色化、电动化、智能化产品，对产品节能环保、智能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加速新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生产规模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不断完善剪叉、臂式系列产品产能布局，正进阶布局研发全新系列更高米数、更大载重、拥有差异化性能的高位电动高空作业平台。未来几年，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资金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515.2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5,990.0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24.00 万元。2023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在外部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对诸多挑战。公司募投项目“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产能已释放，“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也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在生产经营环节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在

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等方面将加大投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2023 年，全球经济形势依旧严峻，海外市场需求虽持续升温，但受地缘政治局势、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仍属于新兴行业，发展迅速，但未来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确定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0.14%。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如下：

（1）募投项目“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产能释放，“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也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业务量扩增，公司需要一定运营资金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同时还需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所需，包括海外渠道建设、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数字化生产力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推出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差异化优势显著的新产品，丰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积极做好新产品的营销策划、市场布局和知识产权保护，为新产品投产后快速抢占市场奠定基础。

（3）国内行业竞争加剧，海外市场需求虽持续升温，但受地缘政治局势、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公司需要更加理性、谨慎看待外部环境变化，储备充足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安排符合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